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教〔2019〕65号

关于下达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(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补助部分)的通知

陆河县教育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(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19〕5号)文件通知,现追加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补助资金2万元,此款列入2019年度“2050204高中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

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建档

立卡免学杂费支出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同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14日印发
